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根據第 5 條的規定

附連於圖則第 PSWR/GZP/101 號的計劃
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6833TH 號

寶石湖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

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。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PSWR/GZP/101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，工程內容則在下文說明。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，旨在緩解寶石湖路兩個路段的交通噪音。

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在介乎馬會道與寶運路之間的一段寶石湖路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；
- (ii) 在近大頭嶺迴旋處的一段寶石湖路設置懸臂式隔音屏障；
- (iii)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單車徑，並在有關工程竣工後予以修復；以及
- (iv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土木、土力、環境美化和渠務工程。

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單車徑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和單車徑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供氣喉管、排水管、污水渠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2 年 10 月 18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